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7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301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柴刀壹把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甲○○與乙○○為兄弟，嗣甲○○於民國91年間由兩人之伯父洪橋收養，兩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因生活習慣問題與乙○○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115年2月16日13時許，在渠等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000號之住處，持柴刀攻擊乙○○，致乙○○受有左臉擦傷、左上臂及左大拇指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甲○○之自白、告訴人乙○○之指訴、證人洪忠正於警詢之證述、二林基督教醫院受理家庭暴力驗傷診斷書（偵卷第37-38頁）、蒐證照片（偵卷第47頁）、扣案之柴刀1把。

三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與告訴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而成立傷害罪，亦為家庭暴力罪，並應依上揭刑法規定論處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甲○○是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，卻不思冷靜溝通，持柴刀攻擊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，手段相當危險，實屬可責；被告坦承犯行不諱，然未賠償告訴人損失或獲其諒解，犯後態度普通；被告曾於93年間因失火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尚無犯罪

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素行尚可；被告因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，業經本院家事法庭以113年度家護字第1300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在案，可知雙方相處不睦已久，為免被告施暴手段日趨激烈，令其有所警惕，本案不宜量處罰金、拘役之刑；復斟酌被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詳警詢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及其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扣案之柴刀1把為被告所有，被告持之攻擊告訴人，均經其供認無誤，為其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